

#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6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股票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债券代码:136445 债券简称:嘉化1

编号:2019-04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11  
· 回售简称:嘉化回售

· 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张(不含利息)

· 回售登记日期:2019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6日,5月7日,5月8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5月23日

· 票面利率是否含税:否

特别提示:

1.根据《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发行人1”,债券代码:“136445”,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的第5年末是否上调后续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票面利率不变,存续期间2年票面利率为4.78%。

2.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间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发行人1”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须于回售登记日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作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日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作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良好的执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G16嘉化1,136445

3.发行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3亿元,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发行批准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98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形式:记名式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78%,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支付一起支付。

8.计息期间:计息期间自发行日期起至2016年5月23日至2021年5月22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期间的计息期间为2016年5月23日至2019年5月22日。

9.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5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每期付息金额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2021年5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5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每期付息金额不另计利息)。

11.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不含利息)。

三、本期债券的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11

2.本期债券回售简称:嘉化回售

3.回售登记日期:2019年4月29日至2019年5月8日(仅限交易日)。

4.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期内通过上

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撤单,每市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

若回售资金通过证券登记机构清算系统进入债券持有人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将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后划付至债券持有人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6.回售申报日期:2019年4月29日至2019年5月8日(仅限交易日)。

六、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G16嘉化1”在回售申报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的债券,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将被冻结交易。

七、回售申报程序

1.中报回售的“G16嘉化1”债券持有人应在2019年4月29日至2019年5月8日正常交易日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11,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持有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解冻。

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司法划拨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G16嘉化1”债券持有人可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G16嘉化1”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G16嘉化1”债券持有人如有新的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为2019年5月23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八、回售资金清算时间安排

日期 内容

2019年4月22日 公告本次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及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公告

2019年4月23日 反售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4月24日 反售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4月25日 反售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4月26日 本次回售的申报期

2019年5月1日 反售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2019年5月2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回售申报的“G16嘉化1”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九、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期间对于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以100元/张的价格(不含利息)卖出债券,请债券持有人对是否选择本次回售进行慎重判断并作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

2.上海证券交易对于公司债券实行“净额交易,全价结算”,即公司债券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金额和成交利息金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关于本次回售应付利息金额的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的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收入将按所得税征收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收入的债券持有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78%,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支付一起支付。

4.计息期间:计息期间自发行日期起至2021年5月23日至2021年5月22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期间的计息期间为2016年5月23日至2019年5月22日。

5.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5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每期付息金额不另计利息)。

6.兑付日:2021年5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5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每期付息金额不另计利息)。

7.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8.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本期债券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不含利息)。

10.风险提示:债券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债券持有人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G16嘉化1”,债券持有人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G16嘉化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11.回售实施安排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本期债券回售价格

14.回售登记日期:2019年4月29日至2019年5月8日(仅限交易日)。

15.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16.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期内通过上

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撤单,每市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

若回售资金通过证券登记机构清算系统进入债券持有人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将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后划付至债券持有人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17.回售申报日期:2019年4月29日至2019年5月8日(仅限交易日)。

18.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19-026

#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叁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

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有效期限自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额

度有效期满后可滚动使用。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已于2018年4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12月22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南平分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HIBOR B款(120D),该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4月20日到期,本金5,000万元及投资收

益1,050,000元已全部于2018年4月20日收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监管,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有效。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浦城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已于2018年4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会议议程及风险提示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HIBOR B款(120D)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期限:120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4.2%

5.产品起息日:2018年4月20日

6.产品到期日:2018年6月20日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

8.资金投向: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浦城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10.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1.以上理财产品未超过十二个月,不属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

12.公司对风险投资的决策和风险管理,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决策程序,规范

操作流程,防范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13.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HIBOR B款(120D)

1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15.投资期限:120天

16.预期年化收益率:4.2%

17.产品起息日:2018年4月20日

18.产品到期日:2018年6月20日

1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

20.资金投向: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

21.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浦城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2.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HIBOR B款(120D)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期限:120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4.2%

5.产品起息日:2018年4月20日

6.产品到期日:2018年6月20日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

8.资金投向: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